

##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附註5及6)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為綠	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的登記股東,兹委任( <sup>附註3)</sup>		,
地址			,
如其	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	司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下
午一	時 在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文 一 西 路 767 號 西 溪 國 際 商 務 中 心 B 幢 2 樓 召 開 的 B	大東週年大會及其	其任何續會,並代
表本	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	指示,則受委代	表可自行決定投
贊成	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 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賬目。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李海榮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壽柏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C) 透過將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授權。		

## 附註: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

- 1.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3.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_\_ 日 簽名:

- 4.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6.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